

# 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神木市艾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供货合同。

一、甲乙双方小组确认的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要求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见表。

序号	名称	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台式电脑	联想开天 M70h G1t : HG-3350/16G/512GSSD+1T机械 /GT1020-2G/DVD-RW/23.8	台	25	5860	146500	
2	碎纸机	得力 9904	台	2	880	1760	
3	针式打印机	LQ-680KIII	台	1	2980	2980	
4	高拍仪	哲林 ZL-5040 高拍仪	台	1	2960	2960	
5	A3 彩色打印机	京瓷 8124CI 彩色 A3 打印、复印一体机	台	1	14800	14800	
合计						169000	

二、所购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玖仟元整（¥：169000.00）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所维修改造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，具有该产品使用说明书、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乙方负责安装完毕后交验。

3、设备质保，设备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说明的保修条件维修。

4、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格后 20 日内负责将全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交验，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由本单位进行验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全额

付清。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拒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维修改造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3项执行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通过诉讼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神木市沙峁镇人民政府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神木市艾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8年7月2日